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1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邱玄燁即邱約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3,7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玄燁即邱約翰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（附證一），借款期間自91年11月27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(四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61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4068 元	邱玄燁即邱 約翰	自民國113 年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1.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54068 元	邱玄燁即邱 約翰	自民國113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 算之違約金